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2月21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0月17日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護理系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第二點條文  
102年02月18日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護理系系（科）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2月1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並溯自101年8月1日起實施

- 一、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護理系（科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5至9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置候補委員，主任（所長）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（科）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產生。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系（科）推選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，其不足人數由各系（科）就校內、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（科）教授中遴選若干人，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退休、離職、休假、出國進修六個月（含）以上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而自行提出請辭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以無記名圈選方式，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排列順序。
- 五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（二）教師升等、進修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（三）教師績效評量。
  - （四）其他依法令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